阎良校区会议室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航空学院

承包人：陕西安骏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航空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安骏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广远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新建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阎良校区会议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

工程内容：包括阎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层的1个会议室、1个会客室，和一号民航实训楼一楼的1个会议室，以及科教楼二楼的1个会议室、1个会客室的设计、内部装修、家具和会议设备，科教楼2楼的2个卫生间的设计、内部装修和设施。阎良校区图文信息中心一层2个会议室、1个报告厅门的采购、安装。

建筑面积：586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设计费：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人民币），¥：247000 元

工程费：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26598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航空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订立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陕西安骏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61050110067200000365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

⑵、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雷龙涛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控制；组织竣工验收及工程索赔等相关事宜。

⑶、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2、项目经理

姓名：张磊 职务：项目经理

3、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源和水源，由承包人负责将其接至施工场内需用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工程地质和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七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后7日内办理，不影响承包人施工。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开工后七日内现场交验，并书面移交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采用“通用条款”第8.1.（8）条。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